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有關可能投資
中國吉林油田
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15%股權及收購目標公司之餘下85%股權之選擇權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吉林省乾安縣乾安油田東南面乾112區塊油田開採及提煉石油。

諒解備忘錄(不包括下文「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一節所述之可退還誠意金及獨家權利)對訂約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本公司將於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時另行發表公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發表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倘若進行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之交易，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

董事會謹此表示，諒解備忘錄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訂約各方尚未協定及落實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由於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15%股權及收購目標公司之餘下85%股權之選擇權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吉林省乾安縣乾安油田東南面乾112區塊油田開採及提煉石油。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

買方：Poly Honour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i) Time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ii)陳先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Time Fortune及陳先生擁有90%及10%。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之15%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總代價預計為105,000,000港元，並將於完成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105,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考慮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根據代價計算，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價值為700,0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200,000,000港元之市盈率3.5倍，詳情載於下文「溢利保證」一節。

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

(1) 收購目標公司餘下85%股權之選擇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待完成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獲授選擇權，可自完成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代價175,000,000港元向賣方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之25%持股量。是項第二階段收購之款項將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兌換價將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預期可換股票據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待完成上述第二階段收購後，買方將獲賣方授出另一項選擇權，可自完成第二階段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最高達100%持股量，代價相等於將予收購目標公司之持股百分比按根據目標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相當於目標公司市盈率3.5倍之價值計算之款項。是項第三階段收購之付款條款將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2) 溢利保證

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200,000,000港元。任何不足款項將由賣方以現金補貼或從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視情況而定)中扣除。

(3) 兌換股份之禁售期

於行使上文所述完成第二階段收購後可能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後，兌換股份當中之50%將受到六個月禁售期所規限，而餘下50%將受到十二個月之禁售期所規限。

(4) 可退還誠意金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買方已支付可退還不計息誠意金2,000,000港元。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相互同意將予延長之時限內，所有訂約方將竭盡所能落實所簽署正式協議之一切條款。於簽訂正式協議後，買方將存放額外103,000,000港元至買方所選擇之計息託管賬戶，即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餘下代價。

倘訂約各方未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個月或買方將予釐定之其他時限內訂立正式協議，賣方將即時退還誠意金2,000,000港元予買方。

(5) 獨家權利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賣方將不會與買方以外之人士進行任何其他商討。

諒解備忘錄(不包括上文第(4)及(5)項)對訂約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本公司將於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時另行發表公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發表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倘若進行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之交易，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亞太地區從事供應及採購業務。董事不斷尋求投資機會務求為本集團開拓收入來源。於過去數年，石油及其相關產品之價格持續上升，因此董事會認為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理想機會將業務拓展至新業務範疇，從而為本集團締造可觀回報。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表示，諒解備忘錄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訂約各方尚未協定及落實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由於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創綜合企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可能訂立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有條件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溢利保證200,000,000港元，即目標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陳先生」	指	陳煜湛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可能進行收購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所涉及由買方可能收購目標公司15%股權
「買方」	指	Poly Honou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祥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Time Fortune及陳先生擁有90%及10%
「Time Fortune」	指	Time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賣方」	指	Time Fortune及陳先生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英文翻譯惟僅供識別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余偉文先生、張志東先生及蘇家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遼新生先生及熊偉先生組成。